

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四、名词解释.....	(14)

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

3. 通过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对诉讼活动及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4. 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二）机构设置

（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检务保障部。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776.05 万元，支出总计 7,776.0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各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0.5%。支出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行政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736.0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73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73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77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0.69 万元，占 90.29%；项目支出 755.36 万元，占 9.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776.05 万元，支出总计 7,776.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行政预算收入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77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7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预算支出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7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7,264.70 万元，占 93.4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14.66 万元，占 0.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0.47 万元，占 4.76%；卫生健康（类）支出 126.23 万元，占 1.6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

(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76.05万元,支出决算为7,77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44.39万元,支出决算为637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人员各项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家庭补助等金额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95.67万元,支出决算为41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经费当年未使用结转下年。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20.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9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2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车购置后，车辆维修费金额降低。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1.16 万元，占 98.98%，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5.5 万元，增长 38.83%，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购置一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占 1.02%，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51 万元，下降 35.1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及隔离政策影响，外省市来我院参观学习的检察院数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车更换后，维修费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89.49%。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3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4 万元，支出 3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车更换后，用于维修的费用减少。主要用于公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92%。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累计 117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兄弟检察院交流参观餐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及隔离政策影响来院外省检察院数量大大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4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检察院接待 5 批次，累计 117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部分人员转隶，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15.43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部分人员转隶，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82.7 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9%。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定额办案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院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对“定额办案费”项目评价结果为 100%完成预算，自评分 100 分。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定额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定额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1 万元，执行数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干警综合能力培训覆盖面》=70%；二是人大代表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检察工作日常办案经费满足工作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1 年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定额办案费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2021.12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00.10 万		100.10 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自评分
一、产出目标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干警综合能力培训覆盖面	》=70%	根据省市院要求，完成全院人员业务培训。	35	35
人大代表宣传覆盖率	》=90%	对辖区所有人大代表进行相关检察工作与法律工作宣传	10	10
检察工作日常办案经费	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充分支持检察日常工作办案经费的需要（如外地办案差旅费、外国人案件翻译费等。）	10	10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干警培训	有所提升	全院干警综合素质得到提升	35	35
人大代表宣传	有所提升	完成省市院相关检察工作要求	5	5
检察工作日常办案	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完成省市院相关考核要求	5	5
得分			100.00	100

<p>项目支出取得的主要产出和效果</p>	<p>根据省市院要求，对全体干警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提升法律监督综合素质。对辖区所有人大代表进行相关检察工作宣传，做好检察工作，讲好检察故事。根据检察工作日常办案需要，对全市外国人案件上城集中办理、外地出错取证等工作进行资金支持，圆满完成省市院的相关考核工作。</p>	
<p>影响项目支出绩效的主要问题及原因</p>	<p>主要问题</p>	
	<p>原因</p>	
<p>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的主要建议及意见</p>		
<p>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等级</p>	<p>优秀</p>	<p>说明： 1、自评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 2、资金使用率低于 50%（不含）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秀”。 3、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自评结果为“优秀”；95-85 分（含）为“良好”；85-60 分（含）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p>

填报人： 潘一楚

联系电话： 89915627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涉密机房-信息系统维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开发）软件数量 \geq 15 套；二是保证购置设备种类 \geq 3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1 年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涉密机房—信息系统维保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2021.12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60 万		60 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自评分
一、产出目标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购置(开发)软件数量	》=15 套	全年开发软件数量至少达到 15 件，从而更好地保障了干警职工地办案需求，提高办案质效。	35	35
购置设备种类	》=3 件	采购了 5 件。且类型多样化地系统，从而全方位地满足干警职工的各项需求，提升办案质效。	35	35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				

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设备利用率	》=95%	提升了设备的利用率，使设备利用率达到了 95%以上，从而更好地维护保障了办案效率。	25	25
增加了办公便携性，提高了办公效率	定性	有所提高。通过统计调查，通过提升了办公系统的先进性，增加了办公便携性，提高了办公效率。	5	5
得分			100.00	100
项目支出取得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对院里各项精密空调、看守所视频监控、电子档案驻场维保等的资金保障，提升了办案质效，从而提升了干警的满意度。			
影响项目支出绩效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主要问题			
	原因			
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的主要建议及意见				

<p>部门项目绩效 自评等级</p>	<p>优秀</p>	<p>说明： 1、自评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 2、资金使用率低于 50%（不含）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秀”。 3、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自评结果为“优秀”；95-85 分（含）为“良好”；85-60 分（含）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p>
------------------------	-----------	---

填报人： 潘一楚

联系电话： 89915627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大楼运维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9 万元，执行数为 1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服务人员 ≥ 100 人；二是运维验收合格率达到定性标准，即考核合格。

定额办案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1 万元，执行数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干警综合能力培训覆盖面 $\geq 70\%$ ；二是人大代表宣传覆盖率 $\geq 90\%$ 。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原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原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保障中心的基本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人民检察院依法采用诉讼手段及其他监督手段，对执

法、司法和守法活动实施检察以及督促纠正违法的专门性监督活动。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办公、办案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指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安排的行政在职人员医疗经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安排的事业在职人员医疗经费。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360,37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646,987.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46,570.4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04,71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2,25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360,371.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760,523.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0,152.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7,760,523.78	总 计	62	77,760,523.78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360,371.55	77,360,371.55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77,360,371.55	77,360,371.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7,360,371.55	77,360,371.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246,835.72	72,246,835.72					
20404		检察	72,246,835.72	72,246,835.72					
2040401		行政运行	63,717,670.89	63,717,670.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3,797.35	4,183,797.35					
2040403		机关服务	1,797,274.26	1,797,274.26					
2040409		“两房”建设	403,059.00	403,059.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80,000.00	480,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65,034.22	1,665,034.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6,570.47	146,570.47					
20603		应用研究	146,570.47	146,570.4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6,570.47	146,57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4,712.88	3,704,71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712.88	3,704,71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132.08	599,13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411.20	2,024,41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169.60	1,081,16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252.48	1,262,25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252.48	1,262,25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4,605.50	1,214,60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46.98	47,646.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760,523.78	70,206,910.51	7,553,613.27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77,760,523.78	70,206,910.51	7,553,613.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77,760,523.78	70,206,910.51	7,553,61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646,987.95	65,239,945.15	7,407,042.80			
20404		检察	72,646,987.95	65,239,945.15	7,407,042.8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717,670.89	63,442,670.89	275,0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3,797.35		4,183,797.35			
2040403		机关服务	1,797,274.26	1,797,274.26				
2040409		“两房”建设	403,059.00		403,059.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80,000.00		480,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65,186.45		2,065,186.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6,570.47		146,570.47			
20603		应用研究	146,570.47		146,570.4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6,570.47		146,57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4,712.88	3,704,71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712.88	3,704,71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132.08	599,13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411.20	2,024,41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169.60	1,081,16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252.48	1,262,25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252.48	1,262,25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4,605.50	1,214,60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46.98	47,646.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360,37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646,987.95	72,646,987.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46,570.47	146,570.4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4,712.88	3,704,71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2,252.48	1,262,25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360,371.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760,523.78	77,760,523.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0,152.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0,152.2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7,760,523.78	总 计	64	77,760,523.78	77,760,523.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次			合计		
			77,760,523.78	70,206,910.51	7,553,61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646,987.95	65,239,945.15	7,407,042.80
20404		检察	72,646,987.95	65,239,945.15	7,407,042.8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717,670.89	63,442,670.89	275,0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3,797.35		4,183,797.35
2040403		机关服务	1,797,274.26	1,797,274.26	
2040409		“两房”建设	403,059.00		403,059.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80,000.00		480,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65,186.45		2,065,186.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6,570.47		146,570.47
20603		应用研究	146,570.47		146,570.4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6,570.47		146,57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4,712.88	3,704,71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712.88	3,704,71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132.08	599,13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411.20	2,024,41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169.60	1,081,16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252.48	1,262,25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252.48	1,262,25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4,605.50	1,214,60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46.98	47,646.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920,921.1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1,561.1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608,50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053.18
3. 公务接待费		9,36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注：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1	2	3
			次					
			合计					

注：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